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会议议程

时 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日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地 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杜元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荆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陆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汪明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邴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议案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担保，为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为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亨翔（海南）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为2026年度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下属控股企业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度。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0,000.00万元的担保。除亨通铜箔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发生变化。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担保有效期	担保计效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产比例		保	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100%	84.54%	142,664.58	60,000.00	16.53%	2026 年度	否	否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表为 2026 年度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71.61	233,672.08
	负债总额	229,069.77	197,555.48
	资产净额	34,601.84	36,116.60
	营业收入	56,419.08	132,232.06
	净利润	-1,779.55	-11,046.4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新增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预计授权期限及担保额度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2026年度。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相关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664.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崔巍先生、杜元钊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陆黎明先生、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后逐项表决。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巍：1986年生，硕士。历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国创（苏州）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亨通文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星钥光子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兼任十四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江苏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崔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0,200 股；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崔巍先生系父子关系。崔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杜元钊：1965 年生，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第二检疫室主任，诗华动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杜元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元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春良：197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生产副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通（海南）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亨芯硅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亨芯石英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亨通能源科技（射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布斯连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云帆鼎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亨利通信材料

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瀚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绿能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陆春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陆春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荆京：1971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工程师，总装备部后勤部试验装备物资局助理员，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企划部主管、企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材料产业集团总裁等职务。

张荆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荆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黎明：1974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亨翔（海南）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诺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人民阅读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陆黎明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400万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燕：1985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副经理、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总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雄安亨通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产业集团财务总监，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吴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汪明朴先生、郇仲贤先生、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郇仲贤先生自2022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郇仲贤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除郇仲贤先生外，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后逐项表决。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明朴：1952年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工程教育材料类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历任湖南大学半导体物理教师，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教授，教育部材料类专业教指委秘书长，国家工程教育材料类专业认证试点工作组长，铜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材料学院副院长，材料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等职务。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格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沙中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汪明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明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

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邴仲贤：1956年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审计厅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副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董事长、副所长，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所长，江苏江阴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安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所长、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邴仲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邴仲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彬：198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律师。历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江苏东大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江苏法德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汉盛（自贸区苏州片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汉盛苏州管委会主任等职务，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汉盛（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赵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